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2022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靖超

张知烈

南霖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